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A]

[是]

富交函〔6〕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红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老昆富公路（富民段）进行常规养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老昆富公路富民段为县道，2018 年以来，该段路作为滇中引水工程项目的施工便道，我局积极与滇中引水工程项目部对接，签订了道路使用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在施工期间由滇中引水工程项目部对该路段进行养护保通，滇中引水工程完工后按照原公路的技术标准大修后移交地方使用。

二、下一步我局将协同县水务局、大营街道办事处督促滇中引水工程项目部加强该段公路的日常养护及破损路面的修复。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勇，138****6923)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11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张红兵	建议编号	(2025)15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对老昆富公路(富民段)进行常规养护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7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1388812001		
2025年6月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